

第六課：羅馬書，加拉太書，希伯來書；因信稱義和信心

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

因信稱義

圖十一的象徵意義

身穿白袍的人面朝向天堂之光(中上方)：信福音的基督徒承認聖經乃闡述人與神，神與人之間種種關係的唯一權威

站在不毛之土地上的人們：聖經宣告說，公義聖潔的神決不接納不肯悔改的罪人到祂面前。因此 既有的人，因為犯了罪而且沒有一個是義人，都有與上帝永遠隔絕的可能

黃金城：罪人若要承受天國，住在永生神的面前，那末神就必須採取行動，改變罪人的境況。神的此一行動，叫做稱義，是得救的必要條件

人伸手捕捉從不毛之地升起之泡影：聖經警告世人，不要愚昧地尋求那些不能達至目的的稱義方法

方帽子和書：人的智慧不能叫人在神面前稱義

法版和天平：律法的行為和道德不能叫人稱義

象牙之塔：理想主義和高尚的意向不能叫人稱義

顯微鏡和儀器：一切自己的努力都不能叫人稱義

反映天國之光的泡泡：人的智慧，律法的行為，道德，理想主義，高尚的意向，和自己的努力，都有它們可稱讚之處，但對於使人稱義，就完全無能為力

從山頂通下來的路徑：人稱義，是藉著神在基督裏為他所已作的

身穿白袍的人雙手向天展開(中上方)：稱義是用信心而據為己有的

壹：因信稱義

一、人的罪與將來的審判

- 人的犯罪（羅 3：23）

- 罪的結果（賽 59：2）
- 罪的代價（羅 6：23）
- 罪的懲罰（來 9：27）
-

二、神的聖潔和公義

- 創造的神（羅 1:20）
- 慈愛的神（約 3:16）
- 聖潔的神（彼前 1:15-16）
- 公義的神（羅 2:5）

三、兩難？

- 聖潔公義的神，不會接納一個不義的人進到祂面前
- 一個人如何達到神眼中的義，而被接納呢？
- 世人的觀點：愛人，行善，不犯罪就是義
- 神的觀點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 3：10）

如果罪人要承受天國，住在永生的神面前，神就必須採取行動，改變罪人的景況。

四、神的方法

- 神有能力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（羅一 16）
- 神愛世人（約 3:16）

五、基督的代贖

- 基督的代死，使我們與基督和好（西 1:22）
- 塗抹了我們的罪（西 2:14）
- 祂的血洗淨了人的罪（來 1：3）
- 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（加 3：13）
- 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（賽 53：6：）
- 羅 5: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

六、稱義

- 挽回祭（羅 3:25）
- 靠著他的血稱義（羅 5:9）
- 認罪，悔改，稱義（約一 1:9）

七、人的方法，不能稱義

- 方帽子和書：人的智慧
- 法版和天平：律法的行為和道德
- 象牙之塔：理想主義和高尚的意向
- 顯微鏡和化學儀器：一切自己的努力
-

八、因信稱義

-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(羅 10：4)
- 唯有信心才能讓我們稱義

貳:希伯來書，加拉太書，羅馬書：信心

林後五 7 「.....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」。

圖十二的象徵意義

- 三雙手：成熟的信心的三種要素
 - (1) Notitia：知識
 - (2) Assensus：贊同
 - (3) Fiducia：信靠
- 由知識而成的死花環：單是知識不能構成信心
- 由贊同而成的死花環：知識加上贊同亦不能構成信心，
- 由信靠而成的生花環：當知識、贊同、和信靠都結合在一起時，便產生一種活的信心
- 圍繞上方的手及手臂的光環：信心是神的恩賜-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」(弗二 8)
- 花環上的白花 (右上方)：對神的真理明瞭越多，贊同更形徹底，信靠毫無保留時，信心就能茁長，並且更臻純美

一、信心

- 來 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- 來 11:3 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 (的) 話造成的
- 來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二、信心的力量

- 軟弱的變為剛強 (太 17：20-21)
- 瞎子得以看見 (太 9：28-29)
- 罪人得著赦免 (太 9：2)
- 算為義 (來 11：4)

- 得稱為義（羅 3：28，5：1，加 2：16，3：24）
- 因信而成聖（徒 26：18）

三、真實的信心

信“神”

- 宇宙的創造者
- 天地的最高主宰
- 三位一體的神……父、子、和聖靈，一位有位格的神，
- 他給人一條命令，要人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，並且要信祂的人心存順服。

四、信心消除恐懼

- 來 12：1-2

五、成熟信心的要素

（1）知識(Notitia)

- 無知的人是沒有信心的
- 認知是從神來的（箴 9:10）
- 不認識神，遭神棄絕（何 4:6）
- 信心是先從認識神開始
- 單有知識並不能產生信心

（2）贊同 (Assensus)

- 贊同是一種認知，相信這是真的，而且願意去嘗試
- 保羅對猶太人巡撫腓力斯，傳福音，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但沒有相信（徒 24：25）
- 保羅對雅典居民傳福音，有人譏誚；有人遲疑不決；亦有人贊同而且相信（徒 17：32-34）

（3）信靠(Fiducia)

- 對已知和已相信的真理作積極的反應
- 以實際的行動來接納這個真理
- 對神在基督裏顯示出來的旨意、目的、和應許的積極分享。
- 信心：當我們認識了，相信了，並照神的真理去活時，便產生了真信心。

六、如何得著信心？

- 神的賜與（弗 2：8）
- 向神求信心（路 17:5，可 9:24）

- 信心渴慕追求知識 (彼前 2:2)
- 越多認識神，信心更增強

